

公告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的申请,于2015年7月 13日裁定受理浙江卖油翁油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丽水 万邦天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浙江卖油翁油品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应在2015年8月31日前向浙江卖油翁油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松阳县西屏街道永宁路88号;邮政编码:323400;联系人:吴巧萍;联系电话:13695798168、0578 - 8996998;联系人:闵洁;联系电话:139570869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卖油翁油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卖油翁油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11日9:30在松阳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浙江]松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30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